

2022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平和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平和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平和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平和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平和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机关	46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平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新

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以奋进之志、奋发之姿、奋斗之力持续推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各项工作稳步向前。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服务大局，以检察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

1.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 突出服务高质量发展
3. 积极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司法为民，以检察履职增进民生福祉

1. 用心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2. 用心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3. 用心守护绿水青山

（三）深化监督，以检察履职推进法治平和建设

1. 不断优化刑事诉讼监督
2. 不断强化刑事执行监督
3. 持续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4. 持续做实公益诉讼检察

（四）治检从严，以检察履职锻造检察铁军

1. 抓牢思想政治建设

2. 抓实严管厚爱

3. 抓好能力建设

4. 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06.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1.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7.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2.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8.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73.67	
	30			61		
总 计	31	2,586.33	总 计	62	2,586.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57.44	1,706.00	0.00	0.00	0.00	0.00	51.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1.35	
20132	组织事务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1.3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2.78	1,392.68	0.00	0.00	0.00	0.00	50.10	
20404	检察	1,442.78	1,392.68	0.00	0.00	0.00	0.00	50.10	
2040401	行政运行	988.31	988.21	0.00	0.00	0.00	0.00	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1	19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21	19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66	10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3	6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3	6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3	6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7	6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7	6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7	60.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2.65	1,164.10	348.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6.17	957.61	348.5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06.17	957.61	348.5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74.13	957.61	16.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9	10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9	10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7	44.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6	5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6	9.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7	3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7	36.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7	36.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7	60.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7	60.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7	60.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91.21	1,291.2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79	108.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07	36.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27	60.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6.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6.35	1,496.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71.29	971.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1.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2,467.64	总 计	64	2,467.64	2,467.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496.35	1,162.58	333.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1.21	957.44	333.77
20404	检察	1,291.21	957.44	333.77
2040401	行政运行	973.66	957.44	1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9	108.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9	108.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7	44.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6	55.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6	9.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7	36.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7	36.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7	36.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7	60.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7	60.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7	60.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6.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7.88	30201	办公费	3.3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3.3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1
30103	奖金	348.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6	30206	电费	11.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6	30207	邮电费	2.3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4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
30305	生活补助	2.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9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90.70	公用经费合计				17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4.1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2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27
3. 公务接待费	6	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586.33 万元，支出总计 2,586.3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9.63 万元，下降 3.71%。主要是工资奖金改革，人员收入及支出均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757.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06万元，下降2.5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6.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51.45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512.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78万元，下降12.6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64.1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92.05 万元，公用支出 172.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8.5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67.64万元，支出总计2,467.6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56.73万元，下降2.25%，主要是：工资奖金改革，人员收入及支出均减少、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96.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73万元，下降8.6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 97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94 万元，下降 16.61%。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改革，人员支出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75 万元，下降 44.62%。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改革，退休人员奖金支出减少。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 万元，下降 4.39%。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支出减少。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1 万元，下降 45.0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金纪实人数较 2021 年减少 4 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6.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9 万元，增长 24.04%。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医保支出增多。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60.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9 万元，下降 17.51%。主要原因是人数减少；公积金基数调整，公积金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2.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90.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1.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3.67%；较上年增加2.09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与全年预算相比，实际支出时，根据财政厅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61%；较上年增加1.65万元，增长17.1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2022年我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1.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61%；较上年增加1.65万元，增长17.15%。主要是车辆维修费增多及油价上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89%；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8.75%。主要是公务接待批次增加，接待人数增多。累计接待 58 批次、39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69.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69.6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分别是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3%，主要原因是：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3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22	519.7	348.56	10	67.07%	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7.94	404.47	295.66	—	73.1%	—	
	上年结转资金	168.28	65.13	38.1	—	58.5%	—	
	其他资金		50.1	14.8	—	29.5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审结率	≥80%	100%	20	20	
			指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85%	67.07%	15	10	原因：部分项目未在当年度验收、部分项目需分年度完成、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快资金支出，减少资金沉淀。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案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15	15		
总分					100	9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平和县人民检察院的部门业务费，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案件和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支出的工作经费。2022 年度年初预算数 546.2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7.9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168.28 万元；根据年中调整追加，全年预算数金额为 519.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4.47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65.13 万元，其他资金 50.1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 348.5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38.1 万元，其他资金 14.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聚焦平和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资金，围绕产出、效益等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部业务费的主要内容和特点，顺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部门业务费保障了各项工作运转，总体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分，绩效评定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2 年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其中案件审结率 100%，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率 67.07%，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人大代表赞成率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业务费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在当年度验收，此外部分项目需分年度完成，造成资金未在当年度支出，再加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工作的开展受到影响，因此资金利用率不够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加快资金支出，加大资金使用管理力度，减少资金沉淀，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